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8月10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左新词先生和股东代表监事李振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左新词先生辞去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振林先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左新词和李振林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左新词和李振林先生担任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